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103年11月27日 醫學院103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核備

104年03月19日 醫學院103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核備

107年08月16日 醫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核備

110年11月18日 醫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核備

114年03月20日 醫學院11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核備

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為辦理場地借用有關事宜，依據講堂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二. 本院區各單位於上課日舉辦之院區內活動免費借用，惟逾19:30則每小時酌收費用1,000元，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其他單位舉辦或協辦、委辦醫學相關學術、實務等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依本收費標準酌收費用，並依規定開具統一發票。

三. 收費標準：

以每4小時為1時段(共分為兩時段：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逾時則以小時為單位，並以當日收費金額之平均數計算。

(一) 場地管理費：

1. 凡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理監事者或經本院簽約有案之計畫者，借用講堂及會議室得予五折優待(設備維護費不另優待)。
2. 院區內各單位經簽准於非上課日辦理各項活動，則依各項收費標準(場地、設備)之五折計算收費。如有特殊情形得經簽奉核准另案辦理。
3. 講堂及會議室收費標準如下：

場名	地稱	型式	席位	收費(每時段費用)		備註
				上課日	例假日	
澄心廳		平面	100	17,000	20,000	1. 借用澄心廳、第二會議室需先專案簽奉院長同意。 2. 費用含現場既有設備，如有其他需求依後(二)「設備維護費」金額加計。
第二會議室		平面	15	8,000	11,000	
203 討論室		平面	22	8,000	11,000	
204 討論室		平面	22	8,000	11,000	
B1 視訊會議室		平面	24	10,000	11,000	
B1 小班教室		平面	12	不外借	7,000	

講堂編號	型式	席位	收費(每時段費用)		講堂編號	型式	席位	收費(每時段費用)	
			上課日	例假日				上課日	例假日
101	階梯	168	不外借	14,000	402	平面	60	不外借	8,000
102	階梯	168	11,000	14,000	403	平面	60	不外借	8,000
103	階梯	124	9,000	12,000	405	平面	60	不外借	8,000
104	階梯	124	不外借	12,000	406	平面	60	不外借	8,000
201	階梯	138	不外借	10,000	501	階梯	242	不外借	18,000
202	階梯	44	不外借	9,000	502	階梯	186	不外借	13,000
301	階梯	186	不外借	13,000	503	平面	30	不外借	8,000
302	階梯	186	不外借	13,000	504	平面	30	不外借	8,000
303	平面	70	不外借	9,000	505	平面	30	不外借	8,000
304	平面	70	不外借	9,000	506	平面	30	不外借	8,000
					507	平面	25	不外借	8,000

4. 其他場所:每時段(4小時)收費金額如下(不予折扣):

場地	收費(每時段費用)		備註
	上課日	例假日	
大廳	不外借	17,000	1. 借用大廳及學生實習室需先專案簽會使用管理單位同意,並經院長同意。 2. 可借用之學生實習室為:一東大體解剖實驗室、三東學生實習室、四東學生實習室、四西學生實習室、B2學生實習室。
學生實習室	12,000	17,000	

5. 攤位清潔管理費:每時段(4小時)收費2,000元(180公分x120公分)(不予折扣)。

6. 寒暑假期間學生舉辦營隊活動則依各項收費標準(場地、設備)之五折計算收費。

(二)設備維護費:

設備名稱	收費金額	備註
講堂標準器材	4,000	擴音設備1套、麥克風2支、雷射指示器1支、資訊講桌1台、單槍投影機1台 (4小時)
講堂錄影器材	2,400	錄影設備全套 (4小時)
看板費	500	120公分x150公分 (1天)
直立式電子看板	1,500	53吋 (1天)
LED電視牆	10,000	136吋Micro LED電視牆(僅於大廳使用) (1天)
筆記型電腦	1,000	(4小時)
實習室解剖器材	3,000	解剖台1台及無影燈照明設備 (4小時)
實習室影音設備	4,000	擴音設備1套、麥克風2支、電子講桌1台、電視 (4小時)
實習室錄影設備	5,000	ConVida VIDA HD Cam1組、電視(不含隨身硬碟) (4小時)
實習室冷藏設備	1,000	1. 單格冷藏空間(55X55X210CM) (1天) 2. 如逾借用時間則2000/格/日,未滿1日以1日計

四. 申請程序、付款及退款方式:

(一)凡借用本院場地者,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院同意後,於使用日一個月前確認及繳費。
繳款方式:

1. 現金:至本院總務分處繳納。
2. 支票: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並註明禁止背書。
3. 匯款: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戶名: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406專戶 帳號:11736000001-1。

(二)若預約一個月後使用場地者,應於預約後一週內繳納場地費用之20%為訂金,否則視為放棄借用;其餘費用則需於使用日一個月前繳清。

(三)繳納訂金後取消借用者,訂金概不退還;於使用日30日前申請退租者,退還其餘費用100%,15~29日之前則退還其餘費用50%,使用日前14日內申請退租者則概不退還所有費用。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如地震、風災、水災、恐怖攻擊、臨近本院區道路遇示威抗議或舉辦活動等)致無法使用時,得來函敘明理由向本院洽退原繳之費用。

注意事項:

1. 申請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背學校規定及政府法令者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邇後不予借用。
2. 各項設備、借用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借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有破壞毀損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3. 為維護講堂、會議室設施,場內外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鐵釘;本院區全面禁煙;各講堂室內茶水、食物嚴禁攜入。講堂、會議室人數不可超出規定之範圍,違反以上之規定不予借用。
4. 本收費標準經主管會報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於發布日前借用者仍以原借用收費標準收費。